

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5〕C025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申报单位：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禹成

单位联系人：王禹成

申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编制单位：沈阳远鹏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新鹏

主要编写人：王礼林

完成日期：2025年5月

审查单位：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审专家：王志峰 各方 姜鹏 王文清 刘宝华

初审日期：2025年4月30日—5月8日

复审日期：2025年5月26日—5月29日

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平面缩界、深部扩界、增加饰面用大理岩矿矿种开采及扩大生产规模，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沈阳远鹏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4〕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经对《方案》初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为整合矿山，由3个采区组成，分别为一采区（金丰采区），二采区（菱巍采区），四采区（红雁采区）。一采区为生产区，二采区、四采区为储备区和修复区，《方案》主要针对生产区即一采区进行设计。

一采区位于宽甸镇南13km，永甸镇北7km处，行政区划属永甸镇密场村管辖。距永甸火车站仅有6km，有矿山道路与丹集线公路

通永甸火车站，交通运输方便。

矿山现有采矿权信息：

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1036120107780；采矿权人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宽甸满族自治县红石镇长江村下蒿沟五组；矿山名称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菱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897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400m至184m标高；有效期限陆年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为：2019年7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辽宁省宽甸县碾子沟村贵仁菱镁矿、饰面用大理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10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四队编制完成了《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矿山储量年度检测报告（2019年度）》。

根据上述地质资料及停产证明，截止2025年1月1日，拟扩界后一采区保有菱镁矿（控制+推断）资源量214.112万吨，矿石品级均为三级品，其中控制资源量114.986万吨，推断资源量为99.126万吨。保有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为317.302万立方米，荒料率30.22%，荒料量95.889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174.714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142.588万立方米。可以作为《方案》编制依据。

二采区、四采区矿权范围内有Ⅱ级公益林，矿山拟平面缩界以避让Ⅱ级公益林区域。经有关部门核查缩界后的矿区范围不涉

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二级国家公益林及以上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启用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采区西侧分布有丹东圣宝镁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两矿最近距离26m，丹东圣宝镁业有限公司此前有过露天开采，现已停产多年，两矿已签订相邻矿山安全管理互不影响协议书。

矿区西北、东、南侧有季节性小河流，不会对矿山生产造成影响。

《方案》设计开采对象为一采区的 I、II 号菱镁矿体和饰面用大理岩矿体，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目前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本次方案设计基建工程量对露天采场上部边坡进行修整5.5万立方米，运输道路550m，基建期6个月。

二、审查意见

（一）编写单位资格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申报单位委托沈阳远鹏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方案》。编写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设计）人员为采矿、地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具备编制开发利

用方案的能力。

（二）矿区范围及资源量

1. 矿区范围

《方案》设计拟对一采区（金丰采区）进行深部扩界，一采区矿权范围内矿体赋存最低235m标高，最高仍为400m标高，一采区范围拐点坐标不变，开采深度发生变化，由400m至350m标高调整到400m至235m标高。

二采区、四采区矿权范围内有Ⅱ级公益林，矿山拟平面缩界以避让公益林区域，矿区面积及拐点坐标发生变化，开采深度保持不变。

平面缩界后的矿区面积由0.8975平方公里缩减为0.8974平方公里，总的开采深度保持不变，仍为400m至184m标高，具体坐标见《方案》。

经相关部门核查，申请矿区范围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限区范围无重叠。

该矿为已设采矿权，视为满足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设置）要求，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2. 资源量

截止2025年1月1日，拟扩界后一采区保有菱镁矿资源量214.112万吨，保有饰面用大理岩矿资源量为317.302万立方米，荒料率30.22%，荒料量95.889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占比均大于30%。

矿床地质勘查达到详查要求。一采区拟设范围内资源量全部利用，根据《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中设计利用资源量计算方法，《方案》设计利用菱镁矿资源量164.549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资源量246.008万立方米。《方案》阐述了设计利用资源量的计算方法，符合矿山实际和规范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合理。

(三) 矿山建设规模

生产规模由10万吨/年提高至25万吨/年，其中菱镁矿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属小型矿山；饰面用大理岩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属大型矿山。一采区开采菱镁矿服务年限为16年6个月（不含基建期），一采区开采饰面用大理岩矿服务年限为47年1个月（不含基建期），一采区总服务年限为47年1个月（不含基建期），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四) 采选方案

根据矿床的规模、形态、产状、水工环地质条件，《方案》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山未建选矿厂，菱镁矿直接销售原矿，饰面用大理岩矿产品方案为荒料和建筑用碎石，直接销售。采选方案符合该矿实际情况，设计合理，技术可行。

(五) 开采矿种

方案设计开采矿种为一采区的 I、II 号菱镁矿体和饰面用大理岩矿。菱镁矿产品方案为原矿，饰面用大理岩矿产品方案为荒料和建筑用碎石，其中建筑用碎石为开采荒料后剩余资源的综合

利用。

(六) 三率指标

菱镁矿采矿回采率为97%，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最低指标90%的要求。菱镁矿矿产品方案为原矿石，经营方式为出售菱镁矿原矿石，不涉及选矿回收率，将来若自选矿石，矿山承诺选矿回收率>60%，满足选矿回收率最低指标要求；不涉及矿石综合利用率。

饰面用大理岩矿采矿回采率为97%，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6-2023)一般指标95%的要求。饰面用大理岩矿产品方案为荒料和建筑用碎石，经营方式为出售荒料和碎石，不涉及选矿回收率；其中建筑用碎石为开采荒料后剩余资源的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为80%。

(七)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区内地质工作程度相对较低，建议在开采过程中加强地质勘查工作。

2.矿床开采主矿种为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为共生矿产分布在菱镁矿体的上下盘，矿山开发利用时要合理确定两矿种回采的匹配度，实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3.矿床开采和矿产品销售严格执行辽宁省镁资源管理办公室和市、县政府关于涉镁产品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审查结论

《方案》经初审、复审，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通过。

附件：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签字表

辽宁金丰特种镁质材料有限公司贵仁镁矿（菱镁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王志峰	高级工程师	采矿	
成员	各方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采矿	
	姜鹏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刘宝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王文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